

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申請書-農糧類

受文機關： ○○○政府

申請事由： 申請團體因農產加工需求，擬提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☐ 登記申請、☐ 變更申請、☐ 展延申請，依據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一、申請團體基本資料 (必填)

農民團體名稱		設立字號	
負責人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電話		傳真	
通訊地址		電子郵件	
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字號	(首次申請者免填)		

二、設場地點 (必填)

加工場名稱	農產品初級加工場		
加工場地址			
地號			
加工設施面積	m ²	申請登記之加工 作業區樓地板面積	m ²
加工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字號		使用執照 號碼	

三、國產原料使用 (初次申請者填寫)

☐ 單一原料 (請填寫以下欄位)	☐ 多種原料 (請填寫使用原料及品項清單)
原料別	
來源	☐ 溯源農產品 ☐ 產銷履歷 ☐ 有機 ☐ 有機轉型期

四、特定品項及其加工方式 (初次申請者填寫)

☐ 產銷履歷驗證加工品	(組織代碼：)	驗證類別：)
品項		
☐ 有機驗證加工品	(證書字號：)	產品類別：)
品項		
☐ 農糧加工品項及其加工方式(依正面表列內容)		
加工方式	☐ 乾燥 ☐ 粉碎 ☐ 碾製 ☐ 焙炒 ☐ 冷藏/冷凍	

品項		
五、變更事項說明 (變更申請者填寫)		
變更內容 變更事項	變 更 前	變 更 後
☐ 加工場名稱		
☐ 負責人名稱		
☐ 加工作業區之樓地板面積		
☐ 加工產品品項及加工方式		
☐ 經營計畫		
附註： 一、申請團體應依下列申請情形填寫申請書： (一)初次申請者，應填寫第一至四欄位。 (二)變更申請者，應填寫第一、二及五欄位。 (三)展延申請者，應填寫第一及二欄位。 (四)展延併變更申請者，應填寫第一、二及五欄位。 二、設場地點之加工設施面積，指農糧產品加工室或碾米機房之建築面積；申請登記之加工作業區樓地板面積，指預計申請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區域面積。 三、加工設施為免申請建築執照者，免填使用執照號碼欄位。 四、透過產銷履歷驗證加工品及有機驗證加工品申請者，不包括醃漬、醱酵、製糖、植物油脂之萃取及精煉等加工方式所產製之品項。 五、變更登記應於事先提出申請，並檢附欲變更登記之相關文件，以供審核。 六、負責人有變更時，其資格仍應符合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第八條規定。 七、經營地址變更者，因涉及加工場所安全衛生等條件之審查，故應重新申請登記。		

負責人簽章：_____

(公司登記大章
建議用楷體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